

# 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前期咨询及 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东南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三：常州市测绘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四：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前期咨询及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为顺利实施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需进行前期项目咨询研究及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编制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等技术支撑和服务。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以“综合监管+智慧监测”为抓手，在做好燃气爆炸、城市内涝、桥梁倒塌、供水爆管、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交互风险、路面塌陷等7个省选规定动作基础上，结合常州市具体实际需求，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体系并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

**2. 咨询要求。**详见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前期咨询及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3. 实施地点。**常州市

**第二条**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本项目详细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配合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经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248 万元(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测量费用、组织评审、咨询论证等相关费用、相关资料收集费、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包含在内)，即完成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前期咨询及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根据乙方的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按照下列比例分摊：乙方一东南大学合同金额为 ¥248,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乙方二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818,400 元(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三常州市测绘院合同金额为 ¥744,000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元整)；乙方四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669,600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 **2. 支付方式。**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30%	
2	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后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40%	
3	乙方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等全部内容且通过专家评审后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	30%	

合同签订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74,400 元(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向乙方二支付 ¥245,52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223,2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向乙方四支付¥200,880元（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99,200元（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向乙方二支付¥327,360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向乙方三支付¥297,6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向乙方四支付¥267,840元（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乙方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等全部内容且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74,400元（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向乙方二支付¥245,520元（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向乙方三支付¥223,200元（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向乙方四支付¥200,880元（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佰捌拾元整）。（以上价款均无利息）

####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标准和提交日期**

**1. 验收标准：**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方案通过省厅专家技术团队的评审，由市政府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印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分析各单元基本情况和风险程度，采用量化模型计算各单元风险等级，总结风险管控现状、分布特点和主要问题，从而得出评估结论，风险评估数据成果需符合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风评估数据成果汇聚要求。

**2. 成果内容：**本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文本和相关附件。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8份）和电子文件（文本采用DOC和PDF格式，附图采用DWG和PDF格式）两种方式表达。成果的表达应当

清晰、准确、规范，说明书应准确、完整的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3. 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2 月，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成果。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包旻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汤昱川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侯士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联系双方，沟通有关情况。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规划研究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研究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规划研究编制费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研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意见或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照第三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就该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约获得研究编制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明确团队组成人员，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性；
3. 乙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4. 乙方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订、完善;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意见建议等工作;

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总额。

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因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1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万分之二;逾期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8.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书、招标资料及经招标单位批准的项目需求等有关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919756P

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电话：0519-85682076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一：东南大学（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6770Q

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二：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C7WR7F0Q

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话：025-83793095

电话：0519-81000282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南大学

开户名称：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594138059123456

开户账号：1105021609002065852

乙方三：常州市测绘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6612N

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四：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04FU0Y

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话：0519-86621699

电话：025-523918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测绘院

开户名称：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8736050425003

开户账号：125909355210701